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财职院〔2025〕42号

关于印发《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5年6月30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7月5日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工作部署，规范有序地推进学校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根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与企业、地方政府等多方合作，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促进教育链、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双高”建设、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和学生就业创业等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平台，切实提升关键办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和陕西经济发展需要。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三条　二级学院要主动对接国家重点战略和陕西经济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牵头组建产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应落实“一体两翼五重点”战略部署，实施 1+N+X 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即二级学院依托至少 1 个（N）产业学院和至少 1 个（X）订单班的建设，通过引进产业、行业、企业新技术新标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持续优化人才培养环境，实现产业学院的共

建共赢。建设内容包括: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需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订单式人才培养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课程体系的革新，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专业建设标准和新课程体系。推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等教学模式，促使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紧密衔接，增强学生职业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建设一流专业：紧密对接产业链，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加强对专业的优化和更新，探索新型产业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三）打造一流课程：紧跟产业发展，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将企业的真实项目、真实案例纳入课程设置，提供实践性强的课程内容，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建设技能实训基地：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环境，整合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建设集教学、生产、研发及创新创业功能于一体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实现产学研用的深度协同。

（五）培养高水平双师队伍：加强校企人才双向流通，鼓励教师进入企业进行挂职锻炼和实践工作，引进企业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进入学校任教，将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

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开发新形态教材：以岗位能力为导向，嵌入企业真实项目案例、虚拟仿真实训模块及动态活页资源，构建“纸质+数字”融通的新形态教材体系。通过校企“双元”开发机制，确保教材内容与产业技术同步更新，精准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效提升学生技术应用能力与就业竞争力。

（七）搭建产学研平台：发挥产业学院专业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关键问题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方面的协同创新工作，促进成果转化，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解决方案。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第三章　产业学院的设立与组织管理

第四条　设立条件

（一）产业学院的合作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较好的经营业绩、良好的社会口碑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优先与行业头部企业、地方优质企业或新质生产力企业开展合作。

（二）合作企业的主要产业应与学校相关专业的定位和发展需求相契合。企业须具备共建产业学院所需的硬件和软件实力，有丰富的教学资源，有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和中、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人员，能满足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同时，合作企业应具备领先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符合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的发展导向，促进产教融合和产业升级的协同发展。

（三）合作企业拥有优质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或可与学校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能提供充足的实习实训岗位，为学生提供专业化、实践性强的培养环境，助力校企协同育人和学生职业能力的全面提升。

第五条 设立程序

二级学院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科学编制产业学院建设方案，拟定各方合作协议，并向学校提交产业学院建设申请。产业学院建设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产业学院建设申请书。

（二）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含章程、组织架构等）。

（三）产业学院建设规划、经费预算。

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产业学院建设申请资料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要求的，由产业学院所在二级学院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六条 产业学院组织架构以合同约定为准，由二级学院和合作企业共同商定。

第七条 产业学院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教学统一管理。

第八条 产业学院建设管理经费包括合作企业和学校双方投入的经费。学校投入的经费由产业学院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使用

申请，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支出。

第九条 产业学院自各方签署合作协议之日起成立，存续期限由合作协议约定，但不得少于一个完整的学生培养周期。合作协议期满后，如各方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经学校与各合作方协商一致决定不再共建产业学院时，产业学院终止，学校将收回相应资源。共建的实习实训基地等相关事项，按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评估与考核

第十条 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对产业学院的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评估考核，实行目标管理。评估考核采取自评与联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二级学院须依据《产业学院建设考核评分表》(附件1)，于每年9月15日前完成自评及相关支撑资料的整理工作。学校组成由相关部门、合作企业代表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评估考核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联评。

第十一条 产业学院评估考核执行激励优秀和持续改进的评估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产业学院，学校将予以优先支持，并深化与其合作企业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对于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产业学院，学校将保持现有合作，并促进其持续提升；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产业学院，须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若连续两年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的，学校将减少其建设经费的投入。产业学院建设成果作为“双高”建设的

重要加分项纳入二级学院绩效考核体系中。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退出产业学院建设。

（一）合作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合作企业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或严重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与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产业学院建设考核评分表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5 日印发